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6〕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全省各族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

(一) 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依法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全面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和“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的要求，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责任部门：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二) 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和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前预防、事中和事后监管。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加大对重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检监测，做好大案要案查处等工作。市、州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

门要全面落实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严把食品从农田到餐桌、药品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严格监督和教育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禁止性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食品药品安全自查制度、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不合格和过期食品下架召回制度等。积极推动在食品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实施良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加大从业人员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建立行业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和定期培训制度。**(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二、健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四) 深入推进监管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统一权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要求，全面完成

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设置,合理安排编制,理顺监管职能,优化职能分工和 workflow,厘清各级监管部门事权,建立健全政令畅通、运转高效、统一权威、协调有序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机构和职责组建市场监管部门实行综合监管的地区,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监管机构加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从事食品药品监管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责任部门: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省编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健全基层管理体系。各地要积极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县级监管机构要在乡镇或特定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重点落实办公场所、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设备的配备,填补基层监管执法空白。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在农牧区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试点推进政府购买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岗位工作,加强对协管员的培训、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各地要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充分发挥网格作用,摸清区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风险隐患,准确掌握动态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将问题解决在基层。**(责任部门: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编办)**

(六)加强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制定完善工作规则,细化职责分工,理顺事权关系,厘清责任边界,堵塞监管漏洞。要加强

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调整充实综合协调力量,明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并在乡(镇、街道、社区)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规划、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综合协调等职能,促进部门和区域间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分析、信息通报、联合执法、行刑衔接、隐患排查、事故处置、宣传教育、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形成合力。**(责任部门: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三、依法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七)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组织实施“到2020年化肥、农药和兽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药、兽药使用量。严格落实农兽药登记和安全使用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控制禁限用农兽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指导与服务,促进农业投入品科学安全使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支持“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发展,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建立人畜不能食用不合格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和处置。**(责任部门: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八)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全面建立和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准入许可制度和良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和风险管理。加大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乳制品、酒类、食用植物油、肉及肉制品、食品添加剂和生物制品(疫苗)、特殊药品等高风险品种的综合治理,强化全链条安全保障措

施。加强蜂产品、枸杞、民族与地方特色食品、中藏药制剂、中药饮片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依法查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虚假广告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监管。强化对食品药品运输、冷链、仓储环节的监管。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以及餐饮具消毒的监督管理。**(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民宗委、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九)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整顿。针对群众反映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行业共性隐患和“潜规则”，开展一系列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集中力量抓好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摊贩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治力度，组织经常性检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窝点、作坊和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消除风险隐患，切实净化食品药品市场和消费环境。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切实解决药品流通中的“挂靠”、“走票”等问题。强化重大会议、重要节庆、重要活动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餐的监督管理。**(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旅游局，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十) 改进创新监督检查手段和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和解决措施清单，实施清单式监管和靶向治理，落实“双

随机”抽查制度。推进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用好抽检监测手段，加大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滥用添加剂等重点问题以及肉禽蛋奶、蔬菜等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随机抽检、飞行检查、日常检查力度，加大高风险产品抽检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严格处置，严密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用好信息公开手段，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公开机制和工作流程，加强各级监管部门网站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检索查询功能，推广政务微信，依法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行政许可、抽检监测、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 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主动查找违法线索，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健全完善监督抽检、稽查执法、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机制，建立证据互认、证据转换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和案情分析通报会商制度，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强大执法合力。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立案，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处中需要技术鉴定的，监管部门要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卫生计生委，各**

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十二)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建立健全科学的食品药品监管与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与考核评价机制,吸纳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和专业技术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建设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开展岗位练兵,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提高一线监管执法与检验检测人员的履职能力。**(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 完善地方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根据监管需要,及时制定修订地方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地方中藏药材标准提高工作。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 健全监测与抽检体系。各地要加强食品风险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信息核实与通报工作机制,将食源性疾病防治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规范抽检监测数据报送、分析通报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等工作程序,提高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科学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建立健全市、州、县级基层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机制。**(责任**

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牧厅,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 完善检验与技术审评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的原则,做好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利用,确保到2020年,建立以省级为龙头、市(州)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乡镇快检和第三方检验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在全省大型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设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站。加强食品药品技术审评机制建设,组建全省专业化、职业化的食品药品检查员和审评员队伍,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审批、审评和认证核查能力。**(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财政厅,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 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购买服务、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建设“智慧食药监”工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行政许可、日常监督、行政办案、检验检测、数据分析、风险监测、数据上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设省级食品药品安全数据中心,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相关部门横向信息共享,纵向上下贯通,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以及监管执法个人终端互联互通,满足省、市(州)、县、乡(镇)各级业务应用需求,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 深入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机制。支持开展肉类、蔬菜、中药材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大力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加快建立保障追溯体系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围绕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督促和指导生产企业依法建

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原料供应环节延伸，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督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全过程的追溯体系。**(责任部门：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省、市(州)、县三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跟踪、督查、处理、报告、回访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信息直报系统和应急信息平台，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适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检验检测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各类食品药品安全突发舆情事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网信办，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五、全面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十九) 加大宣传力度。深入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家牧户宣传活动和“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藏汉双语(双语)科普宣传力度，扩大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联络员、志愿者队伍和科普宣传站，联合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政策法规、监管措施和成效等正能量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理解支持，增强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 构筑群防群治体系。建立群众性义务监督员队伍。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工作制度与机制，落实好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规定，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公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支持新闻媒体开展严肃理性、具有建设性的舆论监督。稳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检验检测、信用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形成群防群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新格局。**(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广电局、青海保监局，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食品药品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严格执行食品药品信用信息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建立激励守法诚信企业“红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加快建立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为诚信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加强餐饮单位量化分级动态管理和公示，全面推进和巩固餐饮服务单位“阳光厨房”创建活动。**(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二十二) 完善相关政策与制度。深入贯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地方立法，贯彻实施《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健全完善配套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制度规定，形成有效衔接的地方食品药品安全法规与制度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依法推进食品药品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 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实, 完善促进食品药品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 提高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化食品药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责任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 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三)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农业、卫生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发改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要根据食品药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确保各项监管工作顺利进行。**(责任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 强化科技支撑。整合和充分有效利用高等院校、科研与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 建设中藏药安全性评估中心、食品安全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检

验检测、中藏药质量标准提升、风险监测评估、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 积极推广应用食品药品安全科研成果,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库, 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责任部门: 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 加大督导考评和问责力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机制, 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参考依据。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奖惩机制, 对实绩突出的进行褒奖, 对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并问责。对工作推诿扯皮、失职渎职, 导致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责任部门: 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监察厅、省考核办、省综治办, 各市、自治州、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房地产去库存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促进房地产去库存, 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之一, 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

防风险的重要举措。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 有利于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 有利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落

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以解决城镇新居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大力推进城镇棚改货币化安置，鼓励农牧民进城购房居住，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力争通过两年左右的时间，使我省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稳定在合理区间内，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二、重点任务

(一) 合理确定商品房供应量。

1. 对商品房存量较大或在建商品房用地规模过大的地区，根据市场状况应及时降低用地供应量。引导企业将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调整为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用途，促进其它产业投资。对企业调整土地用途申请，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审批期限。**(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西宁市、海东市应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商业用房和办公用房的总体规模，科学规划商业及办公区域布局，引导各种零售、批发、餐饮、娱乐、健身、休闲等经营性商业用房在城市规划区内均衡适度布局发展，增强辐射带动力。省内其他城镇也要合理布局商业用房，防止布局不合理和过度开发。**(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 大力推进城镇棚改货币化安置。

3. 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前提下，以直接货币补偿、政府搭桥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和政府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安置等方式，加快实现棚户区居民拆迁安置，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通过减免税费、鼓励开发企业让利等措施，推动库存普通商品住房转化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 支持农牧民进城购房居住。

4.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与推进新型城镇化相结合，积极支持农牧民等新市民进城安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民进城购买普通自住房信贷支持力度。省金融办在每年对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工作中，把对农牧民进城购房信贷支持情况纳入“金融发展进步奖”中进行综

合评价。**(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6.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住房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支持农牧民等新市民进城购房，推进“农牧民安家贷”等业务。鼓励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积极推进“农牧民安家贷”，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进城农牧民提供购房贷款，贷款利率按首付比例给予相应优惠，购房首付比例30%（不含）以下的，执行基准利率；30%（含）至50%的，执行基准利率9.5折；购房首付比例达到50%（不含）以上的，执行基准利率8.5折。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20年。由借款人自主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针对农牧民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允许借款人采取按月、季、半年或一年的还款频率。对借款人提前归还按揭贷款的，免收违约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7. 符合当地落户条件的进城购房农牧民，本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购房所在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在教育、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对自愿退出宅基地并还耕、还林、还草的农牧民进城购买商品住房的，按照其退出合法宅基地的面积以及房屋折旧价值，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其原户籍土地（不包括已退出宅基地）或林地、草场承包经营权不变，原有集体财产权益不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稳妥有序地开展农村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和农牧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 培育住房租赁市场。

9. 制定出台我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意见，实行购租并举，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推进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建设，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允许开发企业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支持开发企业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支持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住房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的税费减免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推行统一的租房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中介服务,稳定租赁关系,保护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行业支持力度,落实有关租赁业务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鼓励和支持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政府按规定提供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教师等技术人员,凡符合条件的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

14. 进一步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及放贷业务流程,发展异地贷款,降低住房公积金结余额。(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把有能力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工逐步纳入住房公积金体系,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继续释放城镇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16.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涉及房地产交易环节各项金融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17.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主动降低商品房销售价格。引导企业大力发展跨界地产,将库存的商品房转变为医疗、养老、旅游等地产。鼓励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8. 对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国土部门、规划部门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做出调整,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9.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开展住宅性能认定工作。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产品服务升级,提升建筑人居环境品质,培育住宅消费新动力。(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搭建房地产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全省在

售商品住房房源、价格、区位环境、小区品质等信息,满足个性化住房需求,促进住房交易。(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 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2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支持资信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有市场前景的新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信用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下调按揭保证金比例,增加贷款授信,支持通过多元化创新方式进行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八)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22. 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土地市场及房屋中介市场的监管,重点监管好商品房预售资金和二手住房交易资金。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落实奖惩措施,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地区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落实工作责任。市、州政府对房地产去库存工作负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摸清本地区房地产库存的准确情况,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调控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办法。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 强化协调联动。相关促进房地产去库存政策出台后,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及时化解,及时上报。对于市场交易,要加强监管,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三)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各级政府要结合各地实际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房地产去库存任务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6〕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司法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发〔2014〕5号）、《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7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不断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符合省情、覆盖城乡、结构合理、服务优良、运行有序、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推进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和“三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总体目标

2016年，在部分市（州）、县（市、区）先行开展试点，2017年，在全省全面推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成由“政府主导、司法行政部门统筹、相关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覆盖城乡、优质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保障权益，普惠均等。立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利和利益问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二）统筹城乡，强化基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统筹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城市社区、农村（牧区）基层延伸，加快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进程。

(三) 政府主导, 坚持公益。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财政予以扶持保障的重要工程。

(四) 因地制宜, 分级推进。结合各地实际, 量力而行, 通过先行试点建设, 示范带动, 积累经验, 全面推开。以县、乡、村(社区)三级为重点分步骤、分阶段, 一级带一级,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体推进。

四、主要任务

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发展文化活动; 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 特殊人群的法律服务等。

(一) 实施法治惠民工程, 提升公民法治观念。

1. 全面实施普法规划。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进驻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网格, 覆盖全省所有区域和所有目标人群。制定并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持续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活动。

2. 持续深化“法律七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要求, 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机关、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经营示范企业、依法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抓手, 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法治宣传村居入户率、知晓率均达到100%。深入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 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公务人员法律素质, 培育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3.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城乡公共场所及基层村居普法阵地建设, 建立完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公共设施体系, 逐步实现每个县(市、区)有一个以上法治文化广场; 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开设法治节(栏)目, 城市主要街道、公园等建有法治宣传栏和法治宣传LED显示屏。

(二) 实施法治利民工程, 推进法律服务覆盖城乡。

1. 推动律师服务覆盖城乡。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 开展法律服务, 推动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 逐步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在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协助政府、市场主体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引导律师积

极参与案件代理、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事)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法律服务。

2. 推动公证服务拓展延伸。积极推动公证资源向农村(牧区)延伸, 加强县域公证员队伍建设, 进一步规范巡回办证、定点办证、预约办证, 逐步推广网上办证, 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元化公证服务。紧紧围绕“三区”建设, 发挥公证服务沟通、监督、证明作用, 积极做好证据保全、合同协议、现场监督等公证服务, 在做好继承、遗嘱等传统民事公证的基础上, 积极拓展公证业务新领域。积极为孤寡老人、社会弱势群体办证提供绿色通道, 实现公证法律服务供给均等化、便民化。

3. 推动司法鉴定为民服务。优先扶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公益事业单位设立的鉴定机构, 健全完善资质条件好、专业分工明确、鉴定服务能力较强的司法鉴定公共服务体系, 进一步拓展司法鉴定服务领域, 积极引导和扶持公立医院等单位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实现法医类等社会亟需司法鉴定机构向基层延伸, 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鉴定服务需求。不断拓展司法鉴定法律服务领域, 为人民调解、公证、仲裁等非诉讼活动的开展, 以及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医疗损害、职工工伤、房屋拆迁等争议提供司法鉴定公共服务。

4. 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公益便民。健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引导基层法律服务所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协助司法所开展法律宣传、法律服务等工作; 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 选派法律服务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协助政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

(三) 实施法治惠民工程, 促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1. 完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推进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及村(社区)联络点建设, 建成覆盖全省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体系。打造“城市一小时、农村(牧区)三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实现群众就地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强化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争取各法律援助机构在基层、临街场所设立便民服务窗口。

2.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质量监管、案卷归档等制度, 健全与公、检、法等部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以及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等。

3. 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面拓宽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 到2020年, 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区域、全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初步建成并规范运行。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社区)

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区域性联合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村级基层组织、村警、驻村干部、网格员、大学生村官等工作职责；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有效衔接机制。完善矛盾纠纷排查、研判和预警工作机制，健全人民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4. 完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强化监管措施，加强政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实现社区服刑人员网格化监管模式，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全部落实“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评议、年考评”措施。加强与法院、监狱、看守所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做到无缝对接。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全部建立档案，建立健全“一对一”、“多帮一”矫正帮教组织网络。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政策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全部纳入低保，多途径拓宽就业渠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有效提升。加快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和村（居）社区矫正工作建设，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培育发展县（市、区）安置就业基地，有效发挥安置基地作用，重点为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的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食宿、教育、培训、救助等帮扶措施。

五、工作措施

（一）建设县、乡、村（社区）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已经设立党务、政务服务平台的，可以依托该平台设立法律服务窗口。各法律服务中心、站、室要逐步完善便民服务设施，配备触摸屏、滚动显示屏、自助查询等设备。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要加强综合服务大厅建设，提供法治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综合性法律服务，满足群众走进一个大门，提供一揽子法律服务的需求。

（二）推进网上法律服务大厅建设。逐步联接省、市（州）、县（区）、乡（镇）四级地方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充分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法律服务大厅。逐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应用，探索推行网上查询、咨询、预约、受理、审核、投诉、监督、结果查询，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和落地法律服务。

（三）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按照职业化、专职化、社会化的要求，加强法律服务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专业人才队伍。到2020年，全

省每万人口拥有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3名以上，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专业化、职业化工作队伍。用好活政法专项编制，配齐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以素质能力为核心，加强基层服务队伍建设。

（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包括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质量评价、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公开制等制度，开展法律服务评查、服务质量检查公布、质量跟踪检查等工作，促进法律服务机构依法规范管理和人员依法、规范、诚信执业，提高服务质量。

（五）切实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优化转移支付的分配方式，科学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民族聚集区等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要求和各地财力水平，探索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可持续。

六、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作为落实我省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全面推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督查落实。要建立考评机制，制定考评指标和考评办法，并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查指导，掌握工作动态，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积极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宣传。要结合各种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8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4 日

青海省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 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大气〔2016〕54 号）要求，结合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2015 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西宁市、海东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达 77.6%、73.3%，其中**西宁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较上年分别下降 11.7%、22.2%；**海东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较上年下降 21.1%。**其他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空气质量优

良率在 76.7%—89.3% 之间；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值在 44—97 微克/立方米之间；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值在 20—53 微克/立方米之间。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2015 年，我省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制订印发了《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自 8 月起逐月向社会公布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及格尔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继续以西宁、海东两市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治理监管，全面落实“5 个 100%”控尘措施，扩大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面积，完成造林绿化 36.7 万亩；通过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发放黄标车淘汰补贴、启用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电子抓拍、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和处罚力度等措施，全面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并累计完成 153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按国

家要求实现了国Ⅳ车用柴油供应；扩大燃煤锅炉治理范围，通过实行燃煤锅炉淘汰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煤改气”，两市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年内重点实施的西宁特钢烧碱机尾电除尘改造等21个重点治理项目，除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外，其余18个治理项目均已完工。

（三）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我省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面源污染控制任务依然艰巨**。当前我省仍处于城市化建设高峰期，城区开挖、施工、拆迁工地较多，加之冬春季降水普遍少，风沙大，扬尘面源污染控制任务艰巨；**移动源污染问题日益凸显**。近年来，西宁、海东两市机动车以年均15%的速度迅猛增长，同时交通拥堵带来的机动车怠速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增长，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凸显；**煤烟型污染治理难度较大**。随着重点区域城区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煤改气”工程的全覆盖，城市周边分布零散、燃用煤质不易监管的民用炉灶以及其他区域煤烟型污染治理成为当前乃至今后消除燃煤污染的难点；**工业污染治理任重道远**。随着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逐步加严，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现有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进度缓慢。

二、年度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6年，西宁市、海东市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均比2015年下降3%，优良天数达到75%；海西州德令哈市、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西海镇、黄南州同仁县优良天数达到80%；海西州格尔木市优良天数达到75%；果洛州玛沁县、玉树州玉树市优良天数达到85%。各市（州）二氧化硫（ SO_2 ）和二氧化氮（ NO_2 ）浓度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内。根据国家自2016年起将细颗粒物（ $PM_{2.5}$ ）纳入环境空气质量考核体系及未达标城市（含自治州）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的要求，确定全省未达标

的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州府所在地城镇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须较2015年下降3%。同时，各市（州）要落实2016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年度总量减排目标。

（二）大气环境管理目标。

进一步推广大气污染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规范建立工作管理台账。各市（州）按照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实际确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加强扬尘、机动车尾气和煤烟尘污染治理，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稳步做好大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扩张。西宁市、海东市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项目；不再审批、核准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污染排放不达标、产业布局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及异地搬迁项目。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新增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全省重点地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批，实施区域污染物新增量指标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实际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实施不同倍量的总量置换削减措施，排污指标全部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推进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碳化硅、水泥、钢铁和电解铝等行业在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结构性、布局性调整。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型发展，以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为重点，着力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努力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发展和环境

空气质量状况，加快落后产能淘汰，结合工作进展，研究淘汰一批政策下限范围内、与省内优势特色产业关联度不高、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且在全省工业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小的传统产业，积极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

——分类治理中小型污染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地处环境敏感区域、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中小型工业企业实施分类治理。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中小微企业产业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高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

(二) 加强城市(镇)扬尘综合整治。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西宁市、海东市在全面巩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市区集中连片拆迁场地和大型建筑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投标的条件之一。其他六州全面开展城市(镇)扬尘综合整治，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标准，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5个100%”控尘措施(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路面100%硬化、拆迁工程100%洒水、渣土运输车辆车轮车身100%冲净和密闭、暂不开工的场地100%绿化或遮盖)。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强化道路洒水保洁作业，大力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逐年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扫率；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的，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尽量减少扬尘污染。进入主城区的载货车辆特别是重型载货运输车要采取密闭、清洗防尘措施，防止道路遗撒。落实渣土运输车密闭运输措施，西宁市、海东市严格实施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督促渣土车做好设施维护，并及时更新卫星定位系统。

——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逐步提高垃圾收集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应密闭收集，及时清运。主城区和城郊地区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荒草等。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加快生态环境建设。结合山体林地、交通干道、城市(镇)景观等积极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对城市(镇)空地实施宜绿则绿，提高

林草植被覆盖率，增强环境空气自净能力。积极推行秸秆还田、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少耕的农田耕作方式，减少风沙尘污染。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规范机动车管理。严格机动车准入监管，全省新车及转入二手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注册登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联网核发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检验机构与环保部门监管平台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传输；严格依据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公告核发新购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验，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凡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

——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积极落实黄标车淘汰经济补贴激励政策。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制度，西宁市进一步强化黄标车限行措施，海东市加快完善黄标车限行路段标识，其他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于2016年7月底前完成黄标车限行区划定工作。年内全省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7500辆，其中淘汰黄标车10500辆。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调查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西宁市、海东市率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检测(抽测)等污染控制前期准备工作；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于年底前完成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划定工作。

——强化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通过鼓励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措施，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西宁市、海东市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道路网络，建设完善城市智能化交通系统，强化交通疏导管理，切实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

——加快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保障供应油品品质。按照国家要求，年底前实现国V车用柴油的全面供应。加快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进度，西宁市、海东市年底前完成所有回收改造任务。

(四)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严格环保措施。**西宁市、海东市、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和格尔木市城区及其周边工业园区内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其中海东市平安区至乐都区区域间现有企业应率先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督促企业采取深度治理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前达到新标准要求。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5万千瓦以下自备电厂加快实施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改造、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实施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其中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强化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型堆场应建设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持续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推行清洁生产，加快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年底前完成推行方案中的70%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20%以上。推进有机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累计完成80%的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五) 推进煤烟尘污染治理。

——**加快燃煤锅炉淘汰。**西宁市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力度；其他各市（州）在建成区及州府所在地城镇要结合天然气管网覆盖及新能源推广的情况，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淘汰燃煤小锅炉，禁止原煤散烧。年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完成407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同时，西宁市、海东市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六州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加快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加大天然气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对居民生活采暖煤炉集中区域和个体经营户集中的市场，积极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供热改造。加快推广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并安

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格露天烧烤经营摊位管理，对定点经营的烧烤饮食摊点推行清洁无烟烧烤。

——**加强煤质管控。**限制销售和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燃煤。西宁市着重加大对煤炭集中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规范运行；海东市加快平安区煤炭集中经营市场建设进程，完善乐都区煤炭集中经营市场设施，规范建设防风抑尘网，煤炭堆放场地全面落实“三围一顶”等措施；其他六州加大煤质监督检查，确保用煤品质。华电、宁北铝电、宁北唐湖、华能热电、中电投火电等耗煤大户须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燃煤，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六)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西宁市、海东市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其他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及格尔木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备案，配套制定部门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重点企业限产停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中小学校停课等紧急应对措施，并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同时结合气象条件，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气象干预手段，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重点企业制定完善与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保与气象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服务评估体系建设，联合开展不同气象条件下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针对性的减排建议。

(七) 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强化监管。**结合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实施，各级政府、部门应切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力度，严格依法实行监督管理。环保与公检法部门切实加强在环境执法中的衔接配合，完善联动执法和案件移送检察办案机制，形成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合力。对未按期完成治理或进展缓慢的工作，加大督促力度，适时在媒体上公开，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西宁市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楼院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细化措施和责任，形成制度化、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海东市及其他六州要参照西宁市网格化管理的经验和做法，加快推进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快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与升级改造，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全面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并继续实行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及格尔木市环境空气质量按月公布制度。

四、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

2016年，全省重点实施扬尘综合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煤烟型污染治理、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及能力建设等五类骨干工程项目共66个，预计投资16.2亿元（详见附件）。其他工程项目由各市（州）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市（州）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地方年度实施计划，统一措施要求，分解工作责任，强化联防联控，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促进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同时积极谋划“十三五”工作，编制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省相关部门按照《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

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青政办〔2013〕262号）职责分工，会同各市（州）政府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此外，推进国V车用汽柴油油品升级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企业用煤品质监管工作由经信部门牵头，质检、工商等部门配合。

（二）政策保障。严格按照《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对两市六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将对市（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资金保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把生态环保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和投入回报补贴机制，推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投资机制。企业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计划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四）技术保障。加强适于我省高原条件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及设备、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及细颗粒物、臭氧污染防治等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积极推动全省环保产业发展。围绕PM_{2.5}浓度下降任务，各市（州）可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PM_{2.5}来源解析工作，有针对性地强化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保障。同时，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群防群控，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附件：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一、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抑制道路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 22 辆干、湿道路清扫车，进一步提高全市机械化清扫率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城管局	2016 年 12 月	2200
2	西宁市	抑制工地、道路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 16 辆喷雾抑尘车，对城区道路、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开展抑尘作业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2080
3	西宁市	城市及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项目	购买 2 套移动式大气激光雷达和 60 套城市扬尘、噪声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統，建立城市及建筑工地扬尘监控数据平台，建设城市及建筑工地扬尘监测网络，对建筑工地实施 24 小时扬尘污染管控，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的变化趋势，并进行督促治理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1300
4	海东市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吸尘车 8 辆、洗扫车 8 辆、喷雾车 6 辆、压缩式垃圾车 8 辆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2000
5	海东市	煤炭交易市场扬尘综合整治续建项目	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建设煤炭交易市场抑尘设施	海东市政府	各区(县)政府	2016 年 12 月	1500
6	海西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喷雾车 3 辆	海西州政府	德令哈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255
7	海西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购置喷雾车 5 辆	海西州政府	格尔木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425
小计							9760
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附件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	西宁市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4993 辆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6000
2	西宁市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完成全市 5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改造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商务局	2016 年 12 月	1000
3	西宁市	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项目	选择试点对建筑工地、高砼企业的工程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开展调查、监测、整治等工作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规划局	2016 年 12 月	400
4	海东市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2100 辆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2500
5	海东市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完成全市剩余 66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商务局	2016 年 12 月	1320
			完成全市剩余 22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		海东市交通局	2016 年 12 月	66
6	海东市	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项目	对全市建筑工地工程用柴油机械开展调查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10
7	海西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2104 辆	海西州政府	海西州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2500
8	海南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417 辆	海南州政府	海南州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500
9	海北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420 辆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500
10	黄南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354 辆	黄南州政府	黄南州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425
11	果洛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15 辆	果洛州政府	果洛州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20
12	玉树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97 辆	玉树州政府	玉树州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116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小计							15357
三、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	实施200蒸吨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对城中村500户居民小煤炉进行民用环保采暖炉改造试点	西宁市政府	各区(县)政府	2016年12月	17491.5
2	海东市	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	对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三无楼院”60蒸吨燃煤锅炉和平安区、乐都区城郊村5126户农户采暖炉实施煤改气工程	海东市政府	各区(县)政府	2016年12月	4563
3	海西州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133蒸吨燃煤锅炉	海西州政府	格尔木市政府	2016年12月	3990
			淘汰14蒸吨燃煤锅炉	海西州政府	德令哈市政府	2016年12月	420
小计							26464.5
四、能力建设项目							
1	西宁市	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各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6年12月	315
2	西宁市	机动车监控项目	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控系统能力建设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6—2018年	1200
3	西宁市	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建设项目	每1万平方米为1个基本单位，将西宁市划分成若干个网格，市、县、园区分层、分区，全区域管理	西宁市政府	各区(县)政府	2016—2017年	18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4	西宁市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污染源监控中心机房及平台设备、服务器一套	西宁市政府	各区(县)环保局	2016年12月	1080
5	西宁市	环境空气颗粒物在线质谱监测与来源解析	购买2台移动式在线质谱仪进行颗粒物的监测、源解析及污染源谱库建设,包括购置设备、运行调试、监测分析、污染源谱库及数据平台建设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6年12月	1100
6	海东市	黄标车抓拍信息系统项目(二期)	平安区、乐都区各安装一套黄标车、渣土车视频监控系统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公安局	2016年12月	1000
7	海东市	机动车监控项目	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控系统能力建设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环保局	2016年12月	1000
8	海东市	建筑工地扬尘噪声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选择首批试点建筑工地,建设粉尘噪声自动监控系统	海东市政府	平安区住房建设局	2016年12月	100
9	海东市	大气污染网格化视频监控体系项目	每1万平方米为1个基本单位,将50平方公里建成区划分成若干个网格,市县分层、分区,全区域管理	海东市政府	各区(县)政府	2016—2017年	1500
10	海东市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污染源监控中心机房及平台设备、服务器一套	海东市政府	各区(县)环保局	2016年12月	1080
11	海西州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天峻县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海西州政府	海西州环保局	2016年12月	105
12	海南州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兴海县、同德县、贵南县各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海南州政府	海南州环保局	2016年12月	315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3	海北州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门源县、海晏县、刚察县各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环保局	2016年12月	315
14	黄南州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泽库县、尖扎县各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黄南州政府	黄南州环保局	2016年12月	210
15	果洛州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甘德县、班玛县各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果洛州政府	果洛州环保水利局	2016年12月	210
16	玉树州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囊谦县、杂多县、曲麻莱县、称多县各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玉树州政府	玉树州环保局	2016年12月	420
小计							11750
五、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一) 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							
1	西宁市大通县	燃煤锅炉新增脱硝设施项目	燃煤锅炉增加脱硝设施, 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	西宁市政府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200
2	西宁市大通县	碳素煅烧系统脱硫建设	烟气收集设施脱硫改造, 煅烧窑新建脱硫系统, 执行铝行业碳素SO ₂ 排放标准, 实现SO ₂ 减排目标	西宁市政府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32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3	西宁市大通县	第一碳素厂一期、三期焙烧炉及环保改造项目	将一期焙烧和三期焙烧分别改造为36室竖装环式焙烧炉和18室竖装环式焙烧炉。焙烧炉烟气净化改造方案是利用原有“干法”净化处理系统并增加电捕焦油器,同时对现有焙烧烟气净化系统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西宁市政府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16年7月	8981
4	西宁市大通县	第一碳素厂四期焙烧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在现有电捕净化系统的基础上新增一套干法净化系统。使烟气经电捕除尘器后再经纯氧化铝吸附,氧化铝吸附烟气净化技术主要针对烟气中粉尘、氟化物进行净化处理,从而有效降低烟气中氟化物含量	西宁市政府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2016年12月	1507
5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燃煤锅炉新增脱硝设施项目	对现有的2台35蒸吨燃煤锅炉增加脱硝设施,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	西宁市政府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200
6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燃煤锅炉烟气收集设施脱硝脱硝升级改造项目	烟气收集设施脱硝改造,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	西宁市政府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3400
7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	洗涤塔改造项目	对现有两个填料塔的吸收层增高填料厚度来增加吸收面积,并增加新风补充管道以加快一氧化氮向二氧化氮的转化;对精馏分场退出的洗涤塔进行加工改造,安装在现有设备的东侧空地,增加一级吸收塔,对氧化氮气体进行三级吸收,整体提高吸收率	西宁市政府	青海黄河水电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16年12月	6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8	海东市 乐都区	水泥窑煅烧系统脱硝 设施建设项目	1 条 1000 吨/日的回转窑生产线烟气 收集设施脱硝改造	海东市政府	泰宁水泥有限 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200
9	海东市 乐都区	烟气收集设施脱硝升 级改造项目	600 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除尘 脱硝改造	海东市政府	青海耀华玻璃 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500
10	海东市 化隆县	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移动式烟罩收集处理系统	海东市政府	永盛碳化硅有 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00
11	海东市 化隆县	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移动式烟罩收集处理系统	海东市政府	青海佳通磨料 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00
12	海西州 大柴旦 行委	燃煤锅炉脱硫改造 项目	3×75 蒸吨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建设	海西州政府	青海恒信融锂 业科技有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000
13	海西州 大柴旦 行委	燃煤锅炉脱硫改造 项目	2×10 蒸吨脱硫设施建设（一级旋风 +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两套）	海西州政府	大柴旦和信科 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40
14	海西州 德令哈市	燃煤锅炉烟气收集设 施脱硫升级改造和新 建脱硝装置项目	燃煤锅炉烟气收集设施脱硫升级改造 和新建脱硝装置	海西州政府	青海发投碱业 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000
15	海西州 德令哈市	燃煤锅炉烟气收集设 施脱硫脱硝升级改造 项目	燃煤锅炉烟气收集设施脱硫脱硝升级 改造	海西州政府	中盐青海昆仑 碱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4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6	海西州 大柴旦 行委	脱硝设施项目	发电机组脱硝设施建设	海西州政府	青海五彩碱业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990
17	海西州 格尔木市	脱硝设施项目	化工分公司二期供热中心建设炉外脱 硫脱硝设施	海西州政府	青海盐湖化工 分公司	2016年12月	22000
小计							83418
(二) 工业烟粉尘治理							
1	西宁市 大通县	电石渣皮带长廊建设 项目	料场全封闭, 建设密闭管状皮带运输 长廊, 将宜化公司电石渣直接输送到 原料库	西宁市政府	青海省新型建 材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	2016年6月	8800
2	西宁市 大通县	烧结车间机头除尘设 施改造项目	在现有除尘设施后端增加一套布袋除 尘设施, 满足对烟、粉尘的收集, 达 标排放	西宁市政府	青海熠晖冶金 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450
3	西宁市 湟中县	除尘设施维护项目	除尘布袋更换, 确保废气污染物持续 稳定达标排放	西宁市政府	青海祁连山水 泥有限公司	2016—2018年	2000
4	西宁市 湟中县	装车机除尘治理项目	安装更新除尘设施, 达到《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包装工段污染 物表1排放限值要求	西宁市政府	青海祁连山水 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300
5	西宁市 甘河工 业园区	粉尘治理项目	乙炔工序收尘改造, 电石渣出料下料 口粉尘治理	西宁市政府	青海盐湖海纳 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800
6	西宁市 甘河工 业园区	散点除尘系统建设和 改造项目	1. 新建冶炼车间出铁口排烟系统; 出铁口安装排烟系统, 改善出铁作业 环境。2. 新建浇注区域收尘系统; 浇注区域安装排烟系统, 改善浇注跨 作业环境。3. 技改管道和新增原料 破碎散点除尘系统, 确保配料站和原 料破碎出料区域环境改善	西宁市政府	青海金广镍铬 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45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7	西宁市 甘河工 业园区	烧结车间除尘系统技 改升级项目	烧结车间电除尘器技 改, 设备升级。新 建配料布袋除尘系统	西宁市政府	青海金广镍铬 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550
8	西宁市 湟源县	粉尘综合治理项目	原料场规范建设, 建设密闭物料输送 系统	西宁市政府	青海华晟铁合 金冶炼有限责 任公司	2016年10月	1600
小计							14950
(三)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	西宁市	其他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项目	西宁市重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 刷等重点行业进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综合治理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 保局、各 区县环 保局、 东川、 甘河环 保分局	2016年12月	500
2	西宁市	污水池废气治理项目	1. 对污水蓄水池进行重新密封; 2. 污水蓄水池进行重新密封后对池内废 气进行收集处理	西宁市政府	青海制 药厂有 限公司	2016—2017年	150
3	西宁市	喷涂工艺无铬钝化改 造项目	对铬钝化工艺进行无铬钝化技术改 造, 对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备设施进 行改造升级、更换更新。改造完成后 将不再产生铬酸废气、含铬废水、含 铬污泥	西宁市政府	青海佳 合铝业 有限责 任公司	2016年12月	400
小计							1050
合计							99418
总计							162749.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评价对象和时限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二、参比制剂遴选原则

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用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参比制剂，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以下简称国家总局）备案；国家总局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药品生产企业即可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行业协会可组织同品种药品生产企业提出参比制剂选择意见，

报国家总局审核确定。对参比制剂存有争议的，待国家总局组织专家公开论证后确定。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选择国家总局公布的参比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对药品生产企业自行购买尚未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参比制剂，待国家总局以一次性进口方式批准，供一致性评价研究使用。

三、评价方法

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符合豁免生物等效性试验原则的品种，允许药品生产企业采取体外溶出度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具体品种名单待国家总局另行公布。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时，药品生产企业应根据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无参比制剂的，由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临床有效性试验。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对产品质量负责任的态度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完成一致性评价后，可将评价结果及调整处方、工艺的资料，按照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程序，一并提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做好督导等相关工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根据国家总局的统一要求，做好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督导和相关政策的传达，使药品生产企业深刻认识一致性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研究；做好一致性评价资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研制现场核查和生产现

场检查并抽取连续生产的三批样品连同申报资料报国家总局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办公室。

六、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品种，待国家总局向社会公布后，药品生产企业可在药品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时优先考虑纳入，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省卫生计生委和省财政厅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应积极支持和帮助企业

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省财政厅要落实政府财政投入责任，对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组织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切实履行一致性研究的主体责任，科学规范地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共同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6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6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 精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16〕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精神，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

做好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根据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我省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开展清理评估,在2016年底,研究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化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对确需强化的提出继续有效、整合或修订建议。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逐步解决现行强制性标准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及超范围制定等问题,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新型青海省地方标准体系奠定基础。

二、工作范围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范围包括:截至目前已批准发布并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以及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食品领域有关标准按照现有模式管理,不纳入此次精简工作范围。工程建设类强制性地方标准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开展整合精简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和时间进度,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整合精简工作。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技术专家的作用。积极做好跨部门、跨领域标准的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稳步推进,兼顾应用。全面掌握强制性标准的应用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制度的衔接,有效保障相关标准间的协同配套。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不造成管理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三)充分调研,科学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在不影响总体进度的情况下,对本行业强制性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分类施策,确保评估结论科学。

四、职责分工

(一)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强制性标准整

合精简工作中需协调的重大问题和整合精简结论,报请青海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联席会议要求,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负责确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的范围和责任部门,审核各有关部门提出的整合精简结论,提交省人民政府审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汇总报送整合精简工作报告。

(二)专家咨询组。设立专家咨询组,由各有关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为整合精简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为联席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三)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按照《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任务分工表》(附件2)中的任务分工,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整合精简,提出整合精简结论。可根据需要成立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涉及领域内的技术专家组成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组,负责对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逐项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建议。

(四)协调机制。整合精简过程中,部门内的跨领域标准协调问题,由本部门负责;跨部门的协调问题,由相关部门先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协调。

五、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6年5月25日—6月15日)。

1. 成立组织机构。各有关部门成立专家咨询组和工作组。

2. 摸底调查。各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摸底,按《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任务分工表》分别提供标准全文,明确具体负责整合精简的主办部门,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在国家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上传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目录等相关信息。

3. 协调确定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提出整合精简责任部门的调整建议,联席会议

办公室协调确定需整合精简的强制性标准清单和责任部门。

4. 培训工作人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各有关部门和整合精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统一工作尺度和要求。

(二) 评估阶段(2016年6月16日—7月15日)。

1. 开展评估。各有关部门首先要对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现状、问题以及应用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包括强制性地方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文件引用,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和执行措施,以及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情况等;其次依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附件1)对强制性地方标准开展技术评估;最后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结论。

2. 报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其中,对于现有强制性地方标准中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可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建议,说明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和强制内容,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建议。

3. 形成文字记录。各有关部门开展强制性标准评估时,对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参加评估人员均应有文字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报告。

4. 协调处理意见。对于建议废止的标准,责任部门要与相关应用部门充分沟通,避免出现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衔接的情况。

(三) 结论处理阶段(2016年7月16日—8月15日)。

1. 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7月16日前,各有关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整合清理工作总结、《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评估表》(附件3)及《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汇总表》(附件4)。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有关部门反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议进行汇总。工程建设类强制性

地方标准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上报整合精简结论。

2. 征求意见。7月25日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整合精简结论送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3. 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结束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在8月15日前,将拟废止、转化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清单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示60天。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强制性标准,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四) 审定发布阶段(2016年11月16日—12月30日)。

1. 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协调处理各方意见后,形成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报告,报联席会议审定。

2. 发布。联席会议审定后,对于需废止、转化的强制性标准,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废止、转化公告,需转化的按照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转化;对于需整合、修订的强制性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结果安排新的强制性标准制修订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在国家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填报相关精简整合结论。

六、保障措施

(一) 人员保障。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方案要求和实际需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充分依托标准化专业机构为整合精简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 信息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依托标准化专业机构,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数据报送、信息查询、汇总统计、交流反馈等工作。

(三) 经费投入。省财政部门要做好整合精简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整合精简工作顺利开展。

(四) 其他要求。在整合精简工作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已明确按照或暂时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外,停止新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立项。

- 附件：1.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
2.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任务分工表

3.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评估表
4.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汇总表

附件 1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

一、评估原则

(一) 严格限定范围。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强制性标准要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超范围制定的标准原则上废止或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二) 制定跨领域通用标准。改变以往针对具体产品制定条文强制标准的做法，优先制定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强制标准。一个领域内尽可能制定一项或几项基本覆盖本领域所有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通用强制性标准。针对具体产品的特殊安全要求，可在通用标准中增加补充条款，对确有必要的，制定专用强制性标准。

(三) 明确法律依据和职能。制定强制性标准要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有明确的实施监督(执法)部门或配套的强制执行政策措施，确保标准能执行到位。

(四) 保障技术内容的可操作和可验证性。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内容要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作的过程(在标准类型上属于规程类标准)，或者对相关活动的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在标准类型上属于规范类标准)。对于安全生产规程等规程类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活动步骤、程序等过程应是可操作、可执行、清晰、无间断的单一路径或程序。对于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等规范类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活动结果应是可验证、可证实和可检测的。指南、术语、方法类标准则不纳入强制性标准。

(五) 保障与安全、健康、环保和经济社会管理基本要求的直接关联性。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内容应与安全、健康、环保和经济社会管理基本要求直接相关，且能保证强制执行的效果。例如：某产品直接关系健康安全，但并不意味着其每个零部件都要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技术评估方法

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原则，从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制定目的、核心内容、适用范围、技术内容适用性五方面逐项评估强制性标准，得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保留五类评估结果，评估表见附件3。评估时，当顺序较前的评估项目不符合时，则不需再继续评估其后的项目。

(一)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存在的必要性：

1. 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2. 内容是否适合用标准形式来规范；
3. 内容是否已完全被其他强制性标准所覆盖；
4. 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执法)部门。

(二) 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标准的直接目的是否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要求；若不是，标准中是否含有针对“健康、安全、环保、经济社会管理”目的的规范性要素。

(三) 标准的核心内容。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核心内容：

1. 标准核心内容是否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

作的过程；

2. 标准核心内容是否对相关活动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

(四) 标准的适用范围。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适用范围：

1. 标准属于具体“产品/过程/服务”还是“跨领域/领域”；

2. 如果属于具体“产品/过程/服务”，是否能与其他标准整合后成为跨领域或某领域的通用性标准（某些时候，领域或跨领域标准也可整合形成适用范围更广的标准）。

(五) 技术内容的适用性。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技术内容的适用性：

1.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充分反映当前技术水平；

2.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与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情况相适应；

3. 对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如果有对应的国家标准，还需要依据国家标准评估其内容。

三、转化和处理技术评估结果

强制性标准技术评估方法是忽略强制性标准的层级属性（不关注是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还是地方标准），单对其技术内容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强制性标准的层级属性，可得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结论**。具体方法如下：

(一) 废止。评估结果为“废止”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废止”。后续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废止公告。

(二) 转化。评估结果为“转化”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后续按照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转化。

(三) 整合。评估结果为“整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

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如果部门同意后续制定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强制性地方标准在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前继续有效。如果部门认为后续没有必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将该标准的评估结果调整为“废止”，并按废止程序处理。

(四) 修订。评估结果为“修订”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如果部门同意后续制定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强制性地方标准在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前继续有效。如果部门认为后续没有必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将该标准的评估结果调整为“废止”，并按废止程序处理。

(五) 保留。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如果部门同意后续制定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强制性地方标准在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前继续有效。如果部门认为后续没有必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将该标准的评估结果调整为“废止”，并按废止程序处理。

(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改革方案提出的例外情况。

1. 评估结果为“整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整合（与某某、某某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地方标准）”。后续由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之间的整合。

2. 评估结果为“修订”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修订”。后续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3.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继续有效”。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任务分工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1	DB63/002—1980	主要农作物种子暂分级标准	1980—01—01	1980—01—02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	DB63/006—1985	春小麦高原338品种	1985—01—02	1985—01—1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	DB63/039—2005	青海藏羊	2008—01—30	2005—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	DB63/050—1989	青海细毛羊	1989—01—23	1989—01—23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	DB63/038—2003	青海高原毛肉兼用半细毛羊	2003—01—08	2003—01—14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	DB63/179—1994	农作物种子检验办法	1994—01—05	1995—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	DB63/277—2005	青海高原牦牛	2005—01—30	2005—01—3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	DB63/288—1997	农作物种子标签	1997—01—20	1998—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	DB63/329—1999	柴达木绒山羊	1999—01—05	1999—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	DB63/337—1999	牛羊精料补充—营养添加剂	1999—01—17	1999—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	DB63/431—2003	贵德黑裘皮羊	2003—01—23	2003—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	DB63/432—2003	欧拉羊	2003—01—23	2003—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3	DB63/559—2005	病害畜禽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2005—01—30	2005—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4	DB63/574—2006	青海冷地早熟禾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5	DB63/575—2006	青海中华羊茅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6	DB63/576—2006	同德老芒麦	2006—01—08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7	DB63/577—2006	春小麦青春39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8	DB63/578—2006	食用向日葵葵美长嘴766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9	DB63/579—2006	食用向日葵H4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0	DB63/580—2006	青稞北青八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21	DB63/581—2006	青稞昆仑12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2	DB63/582—2006	春小麦源卓3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3	DB63/583—2006	春小麦互麦15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4	DB63/584—2006	春小麦青春38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5	DB63/585—2006	甘蓝型油菜青杂4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6	DB63/586—2006	马铃薯青薯8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7	DB63/587—2006	马铃薯青薯7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8	DB63/588—2006	孔雀草雪域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29	DB63/589—2006	莜麦青莜2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0	DB63/590—2006	黑麦黑饲麦1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1	DB63/591—2006	豌豆草原23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2	DB63/592—2006	豌豆草原22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3	DB63/593—2006	微孔草北微1号	2006—01—07	2006—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4	DB63/618—2007	春小麦 青春40	2007—01—22	2007—01—22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5	DB63/619—2007	春小麦 宁春39号	2007—01—22	2007—01—22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6	DB63/620—2007	青杂油白菜1号	2007—01—22	2007—01—22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7	DB63/621—2007	胡麻 陇亚10号	2007—01—22	2007—01—22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8	DB63/622—2007	马铃薯青薯9号	2007—01—22	2007—01—22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39	DB63/623—2007	蚕豆 戴韦	2007—01—22	2007—01—22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0	DB63/717—2008	春小麦 高原142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1	DB63/718—2008	春小麦 通麦2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2	DB63/719—2008	冬小麦 兰天15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3	DB63/720—2008	青稞 巴青1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4	DB63/721—2008	青稞 柴青1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45	DB63/722—2008	豌豆草原24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6	DB63/723—2008	马铃薯 费乌瑞它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7	DB63/724—2008	辣椒 西宁辣椒一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8	DB63/725—2008	菠菜 青海菠菜一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49	DB63/726—2008	菜豆 青引架豆一号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0	DB63/727—2008	胡萝卜 一品腊	2008—01—17	2008—01—20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1	DB63/792—2009	大通马	2009—01—09	2009—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2	DB63/793—2009	青海山羊	2009—01—09	2009—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3	DB63/891—2010	春小麦 高原437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4	DB63/892—2010	冬小麦 乐麦7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5	DB63/893—2010	青稞 昆仑13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6	DB63/894—2010	莜麦 晋九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7	DB63/895—2010	莜麦 坝莜6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8	DB63/896—2010	蚕豆 青海13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59	DB63/897—2010	马铃薯 青薯10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0	DB63/898—2010	马铃薯 民薯2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1	DB63/899—2010	甘蓝型杂交油菜 青杂7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2	DB63/900—2010	菊芋 青芋3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3	DB63/901—2010	大葱 五叶齐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4	DB63/902—2010	大葱 五洲巨葱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5	DB63/903—2010	甘蓝 青甘1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6	DB63/904—2010	辣椒 青线椒1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7	DB63/905—2010	地黄 青海地黄1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68	DB63/906—2010	香瓜茄 长丽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69	DB63/907—2010	藏麻 青海藏麻1号	2010—01—04	2010—01—1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0	DB63/358—1999	青海省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林科学院	省农牧厅
71	DB63/379—2001	春小麦 高原314品种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2	DB63/380—2001	紫黑色春小麦高原115品种	2001—01—25	2001—01—25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3	DB63/381—2001	春小麦 民和665品种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4	DB63/382—2001	春小麦 兰天3号品种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5	DB63/383—2001	春小麦 青春952品种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6	DB63/384—2001	冬小麦 兰考906品种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7	DB63/385—2001	甘蓝型油菜青杂3号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8	DB63/386—2001	马铃薯 青薯3号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79	DB63/387—2001	马铃薯 渭薯8号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0	DB63/388—2001	青稞 互青2号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1	DB63/389—2001	豌豆 无须豌豆171	2001—01—25	2002—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2	DB63/368—2001	春小麦青春587品种	2001—01—31	2001—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3	DB63/369—2001	春小麦互麦13号品种	2001—01—31	2001—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4	DB63/370—2001	甘蓝型油菜青杂2号	2001—01—31	2001—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5	DB63/371—2001	蚕豆陵西一寸	2001—01—31	2001—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6	DB63/357—1999	脱毒马铃薯种薯分级标准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7	DB63/441—2003	春小麦宁春26号	2003—01—01	2003—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8	DB63/442—2003	春小麦青春144	2003—01—01	2003—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89	DB63/443—2003	马铃薯青薯4号	2003—01—01	2003—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0	DB63/444—2003	蚕豆青海11号	2003—01—01	2003—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1	DB63/353—1999	大豆 高原1号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2	DB63/346—1999	春小麦高原584品种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93	DB63/347—1999	春小麦高原448品种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4	DB63/349—1999	春小麦民和588品种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5	DB63/350—1999	冬小麦京411品种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6	DB63/351—1999	豌豆甜脆761品种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7	DB63/352—1999	青稞 北青6号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8	DB63/354—1999	马铃薯青薯2号品种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99	DB63/355—1999	甘蓝型杂交油菜 互丰010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0	DB63/356—1999	甘蓝型双低油菜 H165	1999—01—24	2000—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1	DB63/465—2004	春小麦墨引1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2	DB63/466—2004	春小麦墨引2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3	DB63/467—2004	豌豆青豌1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4	DB63/468—2004	互养1号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5	DB63/469—2004	菜用豌豆成驹39号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6	DB63/470—2004	油菜美葵562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7	DB63/471—2004	菊芋青芋1号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8	DB63/472—2004	大通鸡腿葱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09	DB63/473—2004	马铃薯阿尔法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0	DB63/474—2004	马铃薯乐薯1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1	DB63/475—2004	马铃薯大西洋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2	DB63/476—2004	马铃薯早大白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3	DB63/477—2004	冬小麦烟辐188品种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4	DB63/478—2004	春小麦互麦14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5	DB63/479—2004	春小麦乐麦6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6	DB63/480—2004	春小麦甘麦20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117	DB63/482—2004	冬小麦济南17号	2004—01—21	2004—01—01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8	DB63/494—2005	春小麦通麦1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19	DB63/495—2005	春小麦山早901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0	DB63/496—2005	春小麦青春37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1	DB63/497—2005	菊芋青芋2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2	DB63/498—2005	蚕豆青海12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3	DB63/499—2005	豌豆草原20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4	DB63/500—2005	马铃薯青薯6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5	DB63/501—2005	马铃薯青薯5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6	DB63/502—2005	乐都紫皮大蒜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7	DB63/503—2005	马牙蚕豆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8	DB63/504—2005	青稞北青7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29	DB63/505—2005	马铃薯互薯3号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30	DB63/506—2005	马铃薯台湾红皮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31	DB63/507—2005	马铃薯夏波蒂	2005—01—28	2005—01—28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32	DB63/037—1988	互助猪	1988—01—04	1988—01—04	省农牧厅	省农牧厅
133	DB63/645—2007	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2007—01—07	2007—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34	DB63/646—2007	灭火器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2007—01—07	2007—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35	DB63/872—2010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	2010—01—04	2010—01—04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36	DB63/889—2010	灾后过渡安置点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2010—01—17	2010—01—17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37	DB63/944.1—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1部分社会单位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138	DB63/944.2—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2部分宾馆饭店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39	DB63/944.3—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3部分商场市场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0	DB63/944.4—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4部分公共娱乐场所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1	DB63/944.5—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5部分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2	DB63/944.6—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6部分学校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3	DB63/944.7—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七部分小学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4	DB63/944.8—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八部分易燃易爆场所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5	DB63/944.9—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九部分社区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6	DB63/944.10—2010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第十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2010—01—31	2011—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7	DB63/451—2007	燃气锅炉房消防技术规程	2007—01—07	2007—01—15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8	DB63/377—2001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技术条件	2001—01—25	2002—01—01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49	DB63/378—2001	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程	2001—01—25	2002—01—01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50	DB63/566—2006	青海手工藏毯	2006—01—12	2006—01—15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1	DB63/709—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青海藏毯	2008—01—09	2008—01—10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2	DB63/728—2008	化肥塑料编织包装袋电子监管码标识技术规范	2008—01—26	2008—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3	DB63/767—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定	2009—01—17	2009—01—16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154	DB63/949—2011	锅炉安全管理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5	DB63/950—2011	锅炉安全使用工作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6	DB63/951—2011	锅炉及附属设备运行操作规程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7	DB63/952—2011	压力容器安全使用工作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8	DB63/953—2011	压力容器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59	DB63/954—2011	压力容器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60	DB63/955—2011	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61	DB63/956—2011	电梯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62	DB63/957—2011	电梯安全使用工作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63	BD63/958—2011	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64	DB63/959—2011	起重机械安全使用工作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65	DB63/960—2011	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2011—01—21	2011—01—01	省质监局	省质监局
166	DB63/867—2010	新建建（构）筑物雷电防护工程检测技术规范	2010—01—02	2010—01—02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167	DB63/1059—2012	露天石油库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规范	2012—01—28	2012—01—01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168	DB63/1308—2014	光伏发电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2014—01—22	2014—01—01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169	DB63/870—2010	地震过渡安置用房防雷技术规范	2010—01—22	2010—01—22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170	DB63/769—2009	藏獒	2009—01—26	2009—01—01	省地震局	省地震局
171	DB63/606—2006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分类	2006—01—20	2007—01—01	省地震局	省地震局
172	DB63/665—2007	工业企业能源量化管理及评价	2007—01—22	2007—01—0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	责任部门
173	DB63/339—1999	阿维菌素乳油	1999—01—15	1999—01—15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74	DB63/489—200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	2004—01—07	2005—01—01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
175	DB63/638—2007	粉煤灰砖砌体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2007—04—03	2007—04—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6	DB63/663—2007	煤矸石砖及煤矸石多孔砖砌体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2007—10—30	2007—11—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7	DB63/664—2007	钢渣普通砖和钢渣多孔砖砌体结构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2007—10—30	2007—11—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8	DB63/743—2008	青海省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2008—10—24	2008—1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9	DB63/744—200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青海省实施细则	2008—10—24	2008—1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0	DB63/866—2010	民用建筑太阳能利用规划设计规范	2010—02—03	2010—04—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1	DB63/868—2010	页岩砖及页岩多孔砖砌体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010—03—03	2010—03—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2	DB63/869—2010	住宅信报箱建设标准	2010—03—03	2010—03—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3	DB63/877—2010	低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	2010—05—07	2010—05—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4	DB63/878—2010	钢筋混凝土复合墙板低层建筑技术规范	2010—05—12	2010—05—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5	DB63/928—2010	青海省低层民用建筑平板主动式太阳能供热采暖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2010—08—19	2010—09—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6	DB63/948—2011	青海省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工程技术规程	2011—03—21	2011—05—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7	DB63/1004—2011	青海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2011—07—13	2011—07—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8	DB63/1025—2011	青海省砌体结构加固新技术施工质量规程	2011—11—07	2011—12—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9	DB63/1141—2012	驻地网通信设施建设规范	2012—10—12	2012—11—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0	DB63/1142—2012	固体废弃物免烧普通砖、多孔砖砌体结构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2012—10—12	2012—11—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1	DB63/1306—2014	碳纤维发热线缆地面辐射采暖技术规范	2014—07—11	2014—08—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评估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整合纳入国家标准，需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纳入国家标准，需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纳入国家标准，需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制定强制性标准的必要性	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具体条款编号与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律法规依据，但属于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规定的特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均无（注：选择“均无”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内容是否适用标准形式来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注：选择“否”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说明：
	内容是否已完全被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注：选择“是”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制定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属于（注：选择“以上均不属于”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标准的核心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规程类，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作的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类，对相关活动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指南、术语、方法及其他类（注：选择“指南、术语、方法及其他类”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说明：	
技术内容的适用性	技术内容是否充分反映当前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p>技术内容的适用性</p>	<p>技术内容是否与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情况相适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说明：</p>
	<p>是否有相关国家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但严于国家标准，建议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注：选择此项时，评估结果为“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是，建议废止强制性地方标准（注：选择此项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否，建议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注：选择此项时，评估结果为“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否，建议整合，纳入国家标准（注：选择此项时，评估结果为“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否，建议保留，纳入国家标准（注：选择此项时，评估结果为“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否，需修订，纳入国家标准（注：选择此项时，评估结果为“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否，建议废止强制性地方标准（注：选择此项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写明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号、名称及相应关系：</p>
<p>应用实施情况</p>	<p>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等引用情况</p>	<p>（写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的名称和具体引用内容）</p>
	<p>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注：选择“否”时，评估结果为“废止”，表中后续内容均无需继续填写） 实施监督部门为_____</p> <p>实施措施：</p>
	<p>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实施情况</p>	

评估单位（盖章）：
评估时间：

附件 4

青海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汇总表

序 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整合精简结论

说明：整合精简结论应当是以下 3 种结论之一：

1. 废止；
2. 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3. 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评估结果为“保留”、“修订”、“整合”的整合精简结论都是“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

责任部门：（公章）

日 期：

省政府 2016 年 5 月份大事记

●5月3日 副省长匡湧到部分医疗卫生机构，调研全省疫苗安全监管工作。

●5月5日至8日 副省长张建民带领省政府调研督导组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开展重点工作调研督导。

●5月5日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5日至6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果洛藏族自治州，就一季度经济运行、生态建设、脱贫攻坚、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5月6日 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西宁召开第二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6日 全省转移支付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6日至7日 副省长张建民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调研指导精准扶贫工作。

●5月6日 副省长程丽华赴柳湾彩陶博物馆、喇家遗址等地调研文物工作。

●5月6日 省减灾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6日 省委政法委召开电视电话会

议，安排部署在全省政法系统深入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5月8日至1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全国人大调研组专程来青，就我省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省长郝鹏陪同调研并主持汇报会。张光荣、张建民、王予波、穆东升、高华等分别陪同参加相关活动。

●5月9日至10日 常务副省长、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光荣带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木里矿区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现场调研督导。

●5月10日 省政府召开2016青洽会暨第三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至4月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1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就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及“强创新、去产能、上技改、降成本、防风险”5个配套方案，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行宣传动员和安排部署。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2日 青海省减灾委员会在西宁新

宁广场集中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副省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匡湧到场巡视指导。

●5月12日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老龄委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2日至16日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率领国务院第八考核组来我省考核2015年度消防工作。副省长韩建华代表省政府汇报2015年度全省消防工作情况并作表态讲话。

●5月14日 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4日 在第26次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副省长匡湧看望慰问我省部分孤残儿童及寄养家庭。

●5月15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发言。

●5月16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市调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张建民、王晓、匡湧、高华、杨逢春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5月16日至17日 全省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推进会在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旦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5月17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湟源县贫困乡村调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5月17日 省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5月18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视频会议。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张建民主持会议，严金海、匡湧、高华、王黎明、杨逢春出席会议。

●5月1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

护重点工作推进会。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8日至22日 国务院考核组对我省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了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汇报会并讲话。

●5月19日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合作发展高峰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青海省副省长匡湧分别致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白志杰出席论坛。

●5月19日 2016第十届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展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等领导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秘书长文舰，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傅龙成，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戎卫东，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兄弟省（区、市）及国内外商协会有关负责人一同参加了启动仪式。

●5月20日 省长郝鹏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第一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讨论，寄语大家担当起共产党员的称号，履行好共产党员的职责，树立好共产党员的形象，为党旗添彩增辉，为全省改革发展做出贡献。高华、杨逢春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专题讨论。

●5月20日至24日 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专项督查第九督查组在我省督查指导工作。省长郝鹏主持专项督查工作汇报会和专项督查意见反馈会，副省长张建民汇报了全省促进和鼓励民间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杨逢春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5月23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听取2016年“青洽会”筹备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汇报，研究促进房地

产去库存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等事项。

●5月23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5月24日 副省长、省门源地震灾后恢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赴门源县督导检查灾后恢复工作推进情况。

●5月25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专题调研房地产去库存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张建民、王晓、杨逢春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5月25日 青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会议决定任命杨逢春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秘书长，免去高华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副省长严金海列席会议。

●5月26日 国家电网公司全国首座扶贫光伏电站——“国网阳光扶贫行动”玛多县10兆瓦扶贫光伏电站正式竣工并网发电。副省长严金海、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韩君出席投运仪式并致辞。

●5月27日 青海品牌商品杭州推介会在杭州开幕。副省长匡湧出席开幕式。

●5月3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张光荣、张建民、严金海、匡湧、高华、韩建华、杨逢春出席会议。

●5月30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建民，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5月31日 以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央信访联席办主任、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为组长的中央信访联合督察组到我省督察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省长郝鹏主持汇报会，副省长高华汇报了我省信访工作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王晓勇、王晓、杨逢春参加了相关活动。

●5月31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座谈会，交流西宁海绵城市和海东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试点项目工作情况。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31日 全省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严金海作具体部署。

●5月31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全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专题会议，对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前期进行再安排、再落实、再督促。

●5月31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引大济湟工程建设协调推进会，研究分析工程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5月31日 副省长匡湧在赴南川工业园区调研后，主持召开全省对外贸易发展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讨论稿）》，通报1至4月全省进出口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5月31日 《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颁布实施四周年宣传活动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建华参加活动。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